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4.12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校進修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向擬就讀之系(所)碩士班提出申請，依據該系或研究所相關規定，經審查或甄試通過後，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之資格。
- 第 3 條 各系(所)應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預研名單，經系務(所務)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  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錄取資格。
- 第 4 條 經各系(所)錄取之預研，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(所)碩士班選課之規定。
- 第 5 條 學生取得預研資格後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6 條 預研於大學期間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不得抵免學士班應修學分。惟前項課程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7 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之碩士班，須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甄選程序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等，經系務(所務)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